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云天化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 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27,774,961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229,096.6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24,760.74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7,604,335.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43283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7278675996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79480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52527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新疆云聚天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已发生变更，且专户余额为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具体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4328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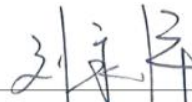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云天化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云天化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铁柱



刘永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